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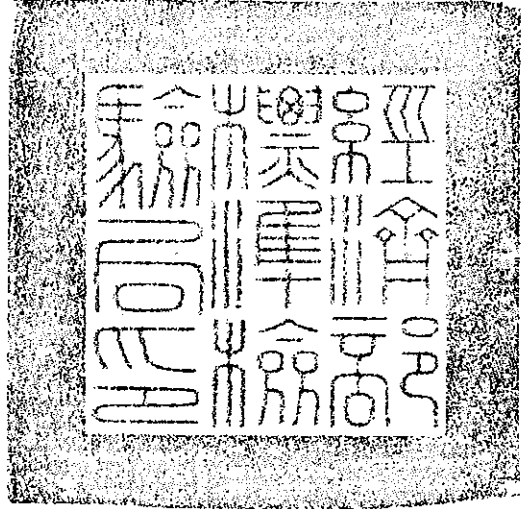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120012150號

附件：



修正「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020003500 號令訂定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120012150 號令修正發布全

文 4 點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重點檢驗項目：包含耐燃性、耐電壓性、衝擊強度、受負荷下撓曲溫度及標示。
- (二) 監測檢驗項目：包含抗拉強度、抗曲強度、加熱伸縮率；若產品為固定板，再增列落錘試驗及固定孔載重試驗。
- (三) 全項檢驗項目：重點檢驗項目及監測檢驗項目。
- (四) 種類：依據 CNS 11908「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第 3 節之規定，共七種類。
- (五) 型號：各廠商依據生產或進口之不同種類、尺寸規格、材質或製造廠場之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所編定具專一性之編碼。
- (六) 同型式：指製造廠場、生產國別相同之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
- (七)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型號產品為主型式。
- (八)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型號產品為系列型式。

三、型式試驗：

- (一) 申請人應依不同之主型式(含系列型式)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三份及樣品，向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第六組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1. 規格一覽表【型號、商品名稱、尺寸規格、組成材料】
 2. 生產廠場以外之國內外學術或試驗機構所出具之產品材質測試報告。
 3. 商品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4. 製程概要。
 5. 中文標示樣張。
 6. 樣品：塑膠箱體四個，固定板十個。

(二)檢驗項目：每一型號商品皆進行全項檢驗項目。

(三)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申請前一年內，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四、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檢驗程序如下：

(一)取得型式認可之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報驗時須以同型式為一批報驗。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確認報驗商品已登錄於型式認可證書中，且報驗商品之種類、型號及尺寸規格已登錄於證書後，得每批以三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至少任選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

(二)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塑膠箱體四個，固定板十個。

(三)取樣檢驗項目：重點檢驗項目及任擇一項監測檢驗項目。

(四)取樣檢驗單位：本局第六組。

(五)逐批檢驗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後七個工作天。

(六)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產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三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七)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重點檢驗項目。

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於一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實施後接獲多家業者反映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中未記載商品之種類、型式、規格、尺寸，或過於簡略，易造成混淆並危害大眾用電安全，是以修正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俾使檢驗事宜更臻完善，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種類、型號之名詞定義，並修正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名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規格一覽表內容及型式試驗檢驗項目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新增以三分之一之機率取樣檢驗之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刪除基本檢測設備相關規定。(刪除規定第五點)

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辦理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p>	<p>一、為辦理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重點檢驗項目：包含耐燃性、耐電壓性、衝擊強度、受負荷下撓曲溫度及標示。</p> <p>(二) 監測檢驗項目：包含抗拉強度、抗曲強度、加熱伸縮率；若產品為固定板，再增列落錘試驗及固定孔載重試驗。</p> <p>(三) 全項檢驗項目：重點檢驗項目及監測檢驗項目。</p> <p>(四) 種類：依據 CNS 11908「<u>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u>」第 3 節之規定，共計七種類。</p> <p>(五) 型號：各廠商依據生產或進口之不同種類、尺寸規格、材質或製造廠場之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所編定具專一性之編碼。</p> <p>(六) 同型式：指製造廠場、生產國別相同之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p> <p>(七)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型號產品為主型式。</p> <p>(八)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型號產品為系列型式。</p>	<p>二、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重點檢驗項目：包含耐燃性、耐電壓性、衝擊強度、受負荷下撓曲溫度及標示。</p> <p>(二) 監測檢驗項目：包含抗拉強度、抗曲強度、加熱伸縮率；若產品為固定板，再增列落錘試驗及固定孔載重試驗。</p> <p>(三) 全項檢驗項目：重點檢驗項目及監測檢驗項目。</p> <p>(四) 同型式：指製造廠場、生產國別相同者。</p> <p>(五)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產品做為主型式。</p> <p>(六)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種類不同之產品為系列型式。</p>	<p>一、配合型式認定原則及登錄方式之變更，新增種類、型號之名詞定義，並修正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名詞定義。</p> <p>二、餘酌作文字及項次修正。</p>
<p>三、型式試驗：</p> <p>(一) 申請人應依不同之主型式(含系列型式)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三份及樣品，向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第六組</p>	<p>三、型式試驗：</p> <p>(一) 申請人應依不同之主型式(含系列型式)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三份及樣品，向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p>	<p>配合前點修正，修正規格一覽表內容及型式試驗檢驗項目規定。</p>

<p>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格一覽表【型號、商品名稱、尺寸規格、組成材料】 2. 生產廠場以外之國內外學術或試驗機構所出具之產品材質測試報告。 3. 商品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4. 製程概要。 5. 中文標示樣張。 6. 樣品：塑膠箱體四個，固定板十個。 <p>(二) 檢驗項目：每一<u>型號</u>商品皆進行全項檢驗項目。</p> <p>(三)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申請前一年內，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p>	<p>第六組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格一覽表【型號、商品名稱、組成材料】 2. 生產廠場以外之國內外學術或試驗機構所出具之產品材質測試報告。 3. 商品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4. 製程概要。 5. 中文標示樣張。 6. 樣品：塑膠箱體四個，固定板十個。 <p>(二) 檢驗項目：每一<u>主型式及系列型式</u>商品皆進行全項檢驗項目。</p> <p>(三)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申請前一年內，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p>	
<p>四、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檢驗程序如下：</p> <p>(一) 取得型式認可之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報驗時須以同型式為一批報驗。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u>確認報驗商品已登錄於型式認可證書中，且報驗商品之種類、型號及尺寸規格已登錄於證書後</u>，得每批以三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至少任選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p> <p>(二)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塑膠箱體四個，固定板十個。</p> <p>(三) 取樣檢驗項目：重點檢驗項目及任擇一項監測檢驗項目。</p>	<p>四、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檢驗程序如下：</p> <p>(一) 取得型式認可之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報驗時須以同型式為一批報驗。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三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至少任選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p> <p>(二)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塑膠箱體四個，固定板十個。</p> <p>(三) 取樣檢驗項目：重點檢驗項目及任擇一項監測檢驗項目。</p> <p>(四) 取樣檢驗單位：本局第六組。</p>	<p>一、配合型式認定原則變更，新增以三分之一之機率取樣檢驗之條件，以確認報驗商品與證書登錄商品符合。</p> <p>二、餘酌作文字及項次修正。</p>

<p>(四) 取樣檢驗單位：本局第六組。</p> <p>(五) 逐批檢驗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後七個工作天。</p> <p>(六)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產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三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p> <p>(七)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重點檢驗項目。</p>	<p>(五) 逐批檢驗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後七個工作天。</p> <p>(六)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產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三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p> <p>(七)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重點檢驗項目。</p>	
	<p>五、驗證登錄相關規定：</p> <p>(一) 以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及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申請驗證登錄者，除須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檢附相關文件外，另應檢附備置基本檢測設備證明。</p> <p>(二) 工廠檢查機關(構)於執行驗證登錄之工廠檢查模式申請案之工廠檢查時，應檢查是否具備基本檢測設備，未備齊者視為主要缺點。</p> <p>(三) 前二款所稱基本檢測設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萬能試驗機。 2. 老化試驗機或烘箱。 3. 受負荷下撓曲溫度試驗機。 4. 耐電壓試驗機。 5. 本生燈。 6. 埃若德衝擊試驗機。 7. 一公斤衝擊錘(固定板)。 8. 二十公斤之重錘(固定板)。 	<p>一、本點刪除。</p> <p>二、依據本局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經標三字第第一〇一三〇〇〇三二五〇號書函會議議題一結論，本局不宜指定驗證登錄工廠應備置之基本檢測設備，爰予刪除。</p>

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

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範例)

申請者： 申請日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一、型式分類：

- (一) 商品分類號列：9028.90.00.00-1
- (二) 中文名稱：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
- (三) 英文名稱：Plastic box and fix plate for low voltage A.C. power meter
- (四) 製造廠場：○○○公司
- (五) 生產國別：中國大陸
- (六) 塑膠材質：ABS、ABS+PE
- (七) 主要型式：單相二線方形電表用箱體(A-1)
- (八) 系列型式：

單相二線方形電表用箱體(A-2)

單相三線圓形電表用箱體(B-1、B-2)

三相三線方形電表用箱體(C-1)

三相三線圓形電表用箱體(D-1、D-2)

單相用固定板(E-1)

三相用固定板(F-1)

裝於電線桿、集中電表箱用固定板(G-1)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 (一) 規格一覽表【型號、商品名稱、尺寸規格、組成材料】
- (二) 生產廠場以外之國內外學術或試驗機構所出具之產品材質測試報告。
- (三) 商品4*6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 (四) 製程概要。
- (五) 中文標示樣張。
- (六) 樣品：塑膠箱體四個，固定板十個。

註：規格一覽表應依據型式分類之順序排列，並註明其項次編號。

(一) 規格一覽表及中文標示樣張：(本表僅供參考，請依據各廠實際申請情況填寫)

商品名稱	型號	尺寸規格 (長度*寬度*深度*厚度) ^(註)	組成材料
單相二線方形電表用箱體	A-1	300*200*100mm*3mm	ABS
	A-2	300*200*150mm*3mm	ABS
單相三線圓形電表用箱體	B-1	300*200*100mm*3mm	ABS
	B-2	300*200*100mm*3mm	PC+ABS
三相三線方形電表用箱體	C-1	300*200*100mm*3mm	ABS
三相三線圓形電表用箱體	D-1	300*200*100mm*3mm	ABS
	D-2	300*200*100mm*3mm	PC+ABS
單相用固定板	E-1	300*200*100mm*3mm	ABS
三相用固定板	F-1	300*200*100mm*3mm	ABS
裝於電線桿、集中電表箱用固定板	G-1	300*200*100mm*3mm	ABS

註：厚度表電表用之箱體、箱蓋、底座、中間隔板及固定板之厚度。

(二) 中文標示樣張：(以下為國產之單相用固定板中文標示樣張，請依據實際申請產品及情況填寫)

1. 產品種類及型號：單相用固定板(E-1)
2. 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xxx公司
3. 製造日期或代號：100年9月10日/1010910
4. 報驗義務人地址：台北市xxxxxx(本項得於商品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標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茲據 ○○○公司 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登錄
並使用檢驗標識  及識別號碼：RXXXXX。其登錄事項如下：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公司 for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istration is granted with the  Certification Mark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o. RXXXXX. Details of the registration are as follows:

申請人：○○○公司

統一編號：XXXXXXXX
Uniform No.

Applicant

地址：台北市XXXXX

Address

生產廠場：XXXXX

Factory

廠址：XXXXX

Factory address

產品種類名稱

Type/ name of product

商品分類號列：9028.90.00.00-1

C.C.C. Code

中文名稱：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Plastic box and fix plate for low voltage A.C. power meter

English name

型式：單相二線方形電表用箱體(A-1、300*200*100mm*3mm)

Type

系列型式：單相二線方形電表用箱體(A-2、300*200*150mm*3mm)

單相三線圓形電表用箱體(B-1、300*200*100mm*3mm)

單相三線圓形電表用箱體(B-2、300*200*100mm*3mm)

三相三線方形電表用箱體(C-1、300*200*100mm*3mm)

三相三線圓形電表用箱體(D-1、300*200*100mm*3mm)

三相三線圓形電表用箱體(D-2、300*200*100mm*3mm)

單相用固定板(E-1、300*200*100mm*3mm)

三相用固定板(F-1、300*200*100mm*3mm)

裝於電線桿、集中電表箱用固定板(G-1、300*200*100mm*3mm)

Series of the type

依據標準：CNS 11908(100.7.7版本)

Standards

標準檢驗局或所屬分局發證

(本證書經發證機關使用鋼印後生效)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by the BSMI or its branches.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when stamped with the BSMI seal.)

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Regist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Expi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